

第七屆元朗區議會
第八次會議

共享單車對社區影響事宜

就沈議員對題述事宜的提問，運輸署回覆如下：

政府的政策是在道路安全及環境許可的前提下推動「單車友善」環境，在新發展區及新市鎮加設單車徑及相關設施，並改善現有設施，以方便市民騎單車作為康樂或短途代步用途，減少使用機動交通工具。

為方便市民騎單車作為康樂或短途代步用途，以及有效協調無樁式自助單車服務的運作，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推出《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守則》(《守則》)，《守則》參考了海外各地規管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的制度，藉此便利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營辦商(營辦商)以負責任、自律和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營辦其業務。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用戶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以自助形式在非固定的地點租賃和歸還單車。

自運輸署公布《守則》以來，營辦商已推出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在其單車上清晰展示投訴熱線，讓市民可即時就違例停泊情況作出投訴，以便營辦商盡快清理違泊單車。其他措施包括運用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顯示單車泊位的位置，以及應用「地理圍欄」技術和推出積分計劃鼓勵租賃單車人士妥善停泊單車，現在無樁式自助單車不當停泊的相關事宜已大幅改善。相關營運亦已上軌道。

就單車泊位供應，公共道路設有公眾單車泊位供市民使用，由運輸署管理，可供包括私人擁有單車、傳統租賃單車和共享單車停泊。由於道路空間有限，在公眾泊位再劃分共享單車專屬泊位不一定為最有效及可行的方案。現時亦有其他單車泊位設於房屋署屋邨或康文設施內，由相關政府部門管理，管理部門或機構可因應需求制定屋邨或設施內單車泊位

的使用方式。另外，如新住宅發展項目鄰近能直達鐵路站的單車徑，發展項目須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附屬單車泊位，配合單車泊位的需求。

運輸署

2025年3月